

厦门工学院章程修正案

(草案)

一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：“学校建立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”的“三全育人”教育机制，推动育人与教学的深度融合。实行教师、导师育人包班制度（简称“包班制育人”），全校所有行政班级，每个行政班分配一名导师，从新生入学开始一直带到大四毕业。各二级学院院长、执行院长为学院育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包班制导师为本班育人工作的责任人。此外，要求全校教职员都要投入到育人工作之中，没有包班的老师、行政领导、机关工作职工、各教辅和服务单位的职员也都要求介入“育人”工作，可以自愿与学生结对，每人结对学生2-3名，在学业、生活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帮助，真正关心学生的成长。”

二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：“学校提出让学生成为“自主学习、独立思考、学会创造、融通运用”的人的培养目标，积极推动高阶教学改革，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，在全校范围内推广项目式、混合式、翻转式、案例式、任务驱动式等高阶教学模式，建立新的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教学模式，实现高阶教学的基本目标，使以课堂教学为核心的教学质量得到根本性的持续提高。

学校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加大过程考核比重，引导学生自我管理，强化学生获取网络教学资源意识，倡导学生自主学习激发求知欲望，提高学习效率，助力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才。”